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楊佩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72282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水痘即將進入流行期，為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請  
貴校（園）加強宣導防治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7年11月27日新北衛疾字第1072261499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監視資料，水痘病例數及群聚事件本年有明顯  
增多，近3週(第44週至46週)健保門診人次較去年同期為  
高。
- 三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幼兒園、學校、補習班等場域因容  
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  
水痘病例發生，易造成群聚感染，除影響場域運作及學生  
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  
高風險族群造成危害，故請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  
事項：  
(一)請加強督導學生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落實手  
部衛生(如增加洗手次數、提供乾洗手的方式)，並養成

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。

(二)共用之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或用品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另應注意人員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異常現象，應與教育及衛生等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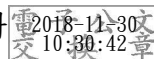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、病程較短，但仍有傳染力。

(四)宣導水痘個案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，始返回校園等場域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盡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四、有關水痘衛教資訊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參閱(首頁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水痘併發症>防疫措施 >工作指引及教材>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>水痘併發症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